

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中小企业声明 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</u>)的(<u>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监控视频设备零星安装工程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监控视频设备零星安装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方大通信</u>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8 人,营业收入为 44411.8861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_ 32848.57430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